

中国党政领导案例教程
[B]

国外著名
决策

案例

孟艾芳 / 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党政领导**案例**教程

[B]

国外著名决策 案例

孟艾芳 / 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立群 曹恒轩

复 审:宋晋平

终 审:李肖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著名决策案例/孟艾芳主编.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10

(中国党政领导案例教程;2)

ISBN 7-203-04522-6

I. 国… II. 孟… III. 决策-案例-世界-干部教育-教材 IV. C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5689 号

国外著名决策案例

孟艾芳 主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75 字数:220千字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ISBN 7-203-04522-6

C·128 定价:20.00元

《中国党政领导案例教程》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薛延忠

成

员：马友

张凯

马联社

冯国发

刘生义

张明星

郭康锋

牛社威

安雅文

任彬

樊开芝

杨静波

邢燕芬

叶相周

李卫东

沈庆华

郑连生

王建中

陈振亮

王再升

韩瑞林

王树林

畅日宝

张效洲

原方

高健生

朱光

宋师璇

武振力

孟艾芳

郑兰珍

学术指导：刘翠兰

李天佑

李天勇

冯志芳

刘树信

《国外著名决策案例》 特别贡献者名单

研 究 员	孟艾芳		
高级政工师	王丽萍		
副 编 审	赵林平		
助理研究员	任 彬	孙 毅	李 平
	姚培林		
研 究 生	梁少英	张爱国	仝天峰
	杨玉果	李 雪	鲍朝霞

目 录

政事篇

- 汉谟拉比依法治国 [3]
- 梭伦改革 [6]
- 英国圈地运动 [10]
-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14]
- 日本明治维新 [18]
- 老沙皇废除农奴制 [24]
- 公社原则永存
- 历史上第一次无产阶级革命尝试 [28]
- 不能拿原则做交易
- 《哥达纲领》的出台过程 [33]
- 发生在半殖民地的“基马尔”模式 [39]

经济与科技篇

- 采邑分封制度 [45]
- “奴隶贸易” [49]
- 开辟新航路 [56]
- 蒸汽机引发工业革命 [60]
- 石油价格的波动 [64]
- 南南合作 [69]

- 南北对话 [74]
- 日本企业界的忧患意识教育 [80]
- 日本科技兴国的战略决策 [84]
- 切尔诺贝利核泄漏 [89]
- 韩国金融风波 [94]
- 铱星的陨落 [99]
- 疯牛病笼罩欧洲大陆 [103]

军事与外交篇

- 希波战争 [111]
- 斯巴达克起义 [116]
- 贞德抗英 [120]
- 美国独立战争 [125]
- 日本偷袭珍珠港 [130]
- 中途岛海战 [135]
- 斯大林格勒保卫战 [139]
- 诺曼底登陆 [143]
- 苏伊士运河战争 [149]
- 签订布列斯特和约的波折 [155]
- 凡尔赛分赃 [160]
- 列强海上争霸 [167]
- 慕尼黑阴谋 [173]

思想文化篇

- 两种宇宙观对立 [181]

- 伊索寓言 [186]
- 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 [190]
- 由“太阳中心说”引发的争论 [196]
- 18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 [201]
-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共产主义 [206]
- 欧仁·鲍狄埃创作《国际歌》 [211]
- 诺贝尔的遗嘱 [214]
- “哈佛模式” [221]

人事篇

- 俾斯麦的“铁血”政策 [229]
- 林肯善于用人所长 [233]
- 随身支票
 - 法国总统戴高乐勤政廉政 [237]
- 愈演愈烈的人才争夺战 [241]
- 辛辛那提的流血事件
 - 美国白人警察枪杀黑人青年案 [245]
- 伊梅尔特能否胜任
 - “通用”首席执行官人选之争 [249]
- 格帝圆了石油帝国梦 [253]
- 福特公司的“猎鹰计划” [256]
- 洛克菲勒的兼并奇招 [258]

警示篇

- 柏林墙的倒塌
 - 德国统一问题之争 [263]

“佣金教父”西尔文
——法国埃尔夫公司舞弊案 [268]

参考文献 [273]

篇 事 政

汉谟拉比依法治国

公元前 19 世纪初，以巴比伦城为首都的古巴比伦王国建立。这一王朝的第 6 代国王汉谟拉比，经过 30 多年的征战，约于公元前 1758 年统一了两河流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从而建立了一个奴隶制的中央集权国家。汉谟拉比为了巩固巴比伦王国的奴隶制度，加强中央集权，废除了原来各城邦的一切法律、法令，制定了一部全国统一的法典，并将法典的全部内容刻在石碑上，立于一座神圣的庙宇中。这部法典，就是古代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执政以后，从第 3 年就开始制定法典，而且每一年都要把所制定的法律条文刻在泥版文书上。经过 30 多年的积累，到了他在位的第 35 年，汉谟拉比下令将所有条文都刻写在一根黑色的玄武岩石柱上，以作为全国的标准法律。

法典分为序言、本文和结论三个部分。法典本文共 282 条，内容包括诉讼手续、盗窃处理、租佃雇佣关系、商业高利贷关系、债务婚姻、遗产继承、奴隶等等，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情况。法典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法典规定，盗窃王宫或

神庙财产的人，必须处死；侵犯别人住处的人，必须就地处死，掩埋；趁火盗窃财物的人，必须当场扔进火里烧死。

2. 严格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法典规定，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主可以自由买卖奴隶，还可以用奴隶抵债；奴隶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和生命保障。法典还规定，拐带别人奴隶的人要处死刑；窝藏逃亡奴隶的人要处死刑；理发师剃去别人奴隶头上的标志，要被截断手指。在奴隶主眼里，奴隶如同牲畜。如果伤害了奴隶的眼睛，可以以这个奴隶的一半身价赔偿原主；如果伤害了公牛的眼睛，也以这头公牛的一半价钱赔偿原主。奴隶没有人身安全，没有生命保障。这些规定充分说明，伤害了别人的奴隶，只算损害了奴隶主的财产，只要适当赔偿就可以了。

3. 严格保护奴隶主对农民的剥削。法典规定，农民租种果园要交纳收成的 $\frac{2}{3}$ 。租种土地要交纳收成的 $\frac{1}{2}$ 或 $\frac{1}{3}$ 。如果遇到歉收，奴隶主以农民“没有尽力耕种”为借口，仍旧按邻近地区的收成标准交租，强迫农民自己承担损失。

4. 竭力保护商人和高利贷者的利益。法典规定，高利贷的利息，放谷物的按 $\frac{1}{3}$ 取息；放借银子的按 $\frac{1}{5}$ 取息，债主有权拘留债户的家属作为抵押，债户还不起债，就让自己的家属到债主家做“债务奴隶”。

案例思考题：

1. 汉谟拉比法典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 应该怎样认识这部法典以及汉谟拉比依法治国的思想？

案例分析

《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历史上已知的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的扬名于世，在很大程度上在于他制定法典，依法治国。

在这部著名的法典中，汉谟拉比试图用法律形式将当时古巴比伦社会的阶级关系、社会政治原则、生产分配和交换的共同规则、家庭婚姻关系等都固定下来，以作为治国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对于一位生活在 3000 多年以前的奴隶制国家君主来说，重视法律的建设，强调以法治国，的确是非常可贵的。作为现存最早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对后来整个西亚地区的立法活动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历史表明，一个国家要长治久安，首先要考虑的就是法制。

《汉谟拉比法典》也是一部地地道道的奴隶制法典，是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维护奴隶主统治、巩固奴隶制经济的有力武器。法典所反映的全部内容，说明了古巴比伦王国奴隶制的实质。汉谟拉比依法治国，因而有了古巴比伦王国的强盛，但是这部法典正是由于它保护的是奴隶主贵族、僧侣、大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私有财产及其阶级利益，当然不可能解决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汉谟拉比死后，古巴比伦王国不可避免地逐渐走向衰落。

（采编：孟艾芳）

梭伦改革

雅典是古希腊半岛上著名的奴隶制城市国家之一，它位于希腊东南部的阿提卡半岛上，以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闻名。

公元前 8 世纪到前 6 世纪，雅典的奴隶制逐步确立。雅典的公民分为贵族和平民两部分。平民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此外，还有外国人和奴隶。在这个国家里，贵族享有特权，他们霸占了阿提卡半岛上最好的土地，剥削奴隶和穷苦的农民，有些贵族还经商、放高利贷。贵族享有特权和政治权力，定期从他们中间选出执政官（即城市国家的首脑），掌握雅典的最高统治权。农民大部分只有一小块土地，许多农民无法维持生活，只得向贵族借债，借债时还得把自己的小块土地作抵押。如果借债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就得将土地折价卖给贵族，然后再以佃户身份租种原地，向贵族交纳地租，其数额高达收获量的 5/6，自己只留 1/6。因此，这种佃户又叫“六一汉”。如果借债人出卖土地得到的钱还不够还债，那么借债人本人连同家属往往沦为债务奴隶。因此，下层贫民和贵族的矛盾日益尖锐。公元前 7 世纪末前 6 世纪初，阿提卡的下层农民酝酿着武

装起义。

此外，在雅典还有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包括富裕的商人、船主和手工业作坊主，他们成为平民的上层。他们也残酷地剥削奴隶和雇工，并通过放高利贷等方式剥削小农和独立的手工业者。但是，由于他们大多数出身低微，因此，在政治上不仅享受不到政治权力，而且还遭受到贵族的歧视和排挤，所以在反对贵族特权这一点上他们有和小农、手工业者联合起来的可能。随着这些工商业奴隶主势力的不断增强，想要亲自掌握政权的思想也越来越迫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需要取得小农和手工业者的支持。为此，在一定程度上，他们也同意平民和下层群众取消债务奴隶和反对奴役压迫的要求。而下层的平民在贵族的暴虐统治下，早就蕴有反对贵族的斗争要求，于是他们和新兴起的工商业奴隶主联合起来，一道去反对氏族贵族。就在这一斗争十分尖锐的条件下，执政官——雅典奴隶制城邦的最高统治者梭伦进行了改革。

梭伦（约公元前 638—前 559 年）出生在一个没落贵族家庭。年轻的时候曾经营过工商业，在经济上是一个工商业奴隶主贵族，和一般新兴工商业奴隶主政治观点很接近。除此之外，他也比较了解自由民下层的疾苦。他曾写过一些诗篇来谴责贵族集团的贪婪、傲慢、自私，因此，他在平民群众的心目中是个受欢迎的革新人物。公元前 594 年，梭伦当选执政官之后，为缓和阶级矛盾，进行了政治改革。

梭伦改革的主要内容：

1. 颁布解负令，即取消债务，废除债务奴隶制。根据这一法令，平民由于欠贵族的债而沦为奴隶的制度被废除，因欠债变成奴隶和“六一汉”的平民都重新获得了自由。从此，在雅典就永远禁止了债务奴隶制的推行。

2. 按照资格把全体公民分成四个等级。规定不同的等级

国外著名决策案例

享有不同的政治权利。这样，就使工商业奴隶主和氏族贵族取得同样的政治地位，都属于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符合了工商业奴隶主的要求，扩大了雅典奴隶主统治的基础。一般的小农和手工业者大部分属于第三等级。雇工和贫苦人民则属于第四等级。因此，实际上雅典的贫苦农民并没有得到什么政治权力。

3. 设立一些政治机构，以限制和削弱贵族会议的权力。梭伦为了限制和削弱贵族会议的权力，又恢复公民会议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公民会议决定城邦大事，选举执行官。此外，又成立两个新机构——四百人会议和公民陪审法庭。四百人会议类似公民会议的常设机构，雅典的四个部落各选 100 人组成，第一、二、三等级公民都可当选。四百人会议上主要为公民大会准备议程、预审提交大会的重要决议。公民陪审法庭从贵族会议手中分得重要的司法权力，成为全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每个公民都可当选为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这样，氏族贵族的显赫门第和世袭特权，受到了重大的冲击。他们丧失了之城邦统治机构中的垄断地位，而新兴工商业奴隶主则凭借手中的私有财产，跻身于城邦政权。

4. 采取一些鼓励工商业的措施。如改革币制和统一度量衡；提倡每个雅典人学会一种手工艺技术；奖励外邦手艺人移居雅典；鼓励葡萄酒和橄榄油输出，禁止谷物外销；降低粮价等。此外，梭伦还对贵族的丧葬排场和费用加以限制，并规定没有子嗣的人死时可以用遗嘱自由处理其财产，不必像以前那样只准遗留给本氏族的人。

梭伦站在雅典城中心广场的中央，一口气将以上改革的法令宣读完毕。最后，梭伦宣布：“这项新制定的法律有效期为 100 年！”